

童话里的冬天

结过三次婚的女人——遇罗锦
生活纪实

邓加荣 陈卫国

春秋出版社出版

1988年·北京

童 话 里 的 冬 天

一个结过三次婚的女人——遇罗锦生活纪实

邓加荣 陈卫国

春秋出版社出版发行

湖北中洲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7,622印张180千字

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第1次印刷

印数150000册

I SBN7—5069—0078—5 / 1 · 19

定价 2.35 元

内 容 提 要

遇罗锦这个风流而又聪智的女人，曾以她的小说《冬天的童话》；以她与几个情人姘居的故事；以她出现在法庭的几次离婚案以至流落德国街头的新闻，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沸沸扬扬，无不引起人们的深切关注。

然而，您了解她不满足生活现状的复杂心理和逃亡国外的内心世界吗？您目睹过她追求情爱的疯狂举止和放荡的生活吗？您知道她背叛祖国后的荒唐的内幕和悲惨的境地吗？

本书作者长期生活在当事人中间，对这个风流女人的浪漫生涯了如指掌。他通过大量翔实的材料，以生动感人的笔触，记述了遇罗锦多情与乱性、狂热与风流的真实生活，刻画了她以及她周围几个不同人物的典型形象。读来憾人心扉，发人深省。

目 录

开	篇	1
一	春情，为第一个丈夫萌动	4
二	婚外的男性，腾起了她的爱火	27
三	无法粘连的破镜	43
四	腻味了的第二个丈夫	56
五	谁，勾走了她的魂	71
六	无聊中的新刺激	89
七	若隐若现的暧昧	101
八	再婚中的纠葛	119
九	打不清的离婚官司	132
十	“惊堂木”下的爱的攻势	138
十一	爱河中涌出《春天的童话》	164
十二	是情，还是迷魂汤	185
十三	复仇的笔战在情人间展开	196
十四	撞不进的影星门	222
十五	逃亡国外的乞丐	230

开 篇

“我不愿在中国浑浑噩噩地死去，宁愿到国外去当乞丐！”这是遇罗锦遗失的一本日记中的话。当年这本日记曾在北京西城区举办的红卫兵战绩展览中展出过，这句“反动”的话被人用红笔突出地勾勒出来，如今，她却真地到国外去当乞丐了，愿靠一张“政治庇护”证领取救济金过日子。

她，愿意作一个有名气的人，一个超凡的人，凭着才气和勇敢这两只翅膀，可以使她在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时空之内和时空之外随意地翱翔。五洲四海，春夏秋冬，对她都不成其为界限。她非常意外地拾得了“拇指儿”小矮子穿的那种千里鞋。此刻，她正坐在莱茵河畔，惬意地吃着汉堡包，旁边还有荷兰奶酪与雀巢速溶咖啡，“啊，北斗！”一个很尖很细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过来，无意地击撞了一下她的耳鼓，她没有再用心地去倾听，她是再不会记起这个名字了；因为，她早已把他忘记，虽然她为他曾经受过临盆的痛苦，曾经爱过那棵小小的生命嫩芽。

还有，草原上那棵红红的月亮，弹着月琴歌唱月亮的姑娘，现在，她都统统地忘记了！可是，那擦干她泪水的草原上饱含青草汁液的凉风，扶她得意地乘上黄骠骏马的那双宽大的手，都是人生中最值得怀恋的东西呀！她把这些东西都用一张马粪纸包裹起来，扔到垃圾堆里去了。如今，她已早不用那声音单调的月琴了，再也不弹唱多情的山水，故乡的明月以及草原上的骏马和猎犬之类的歌曲了。统统地不弹

了，不唱了。她决心进入更高雅的音乐领域。

一九八〇年九月在北京市中级法院审判厅里，从观众席最后一排座上突然站起来一个高高个子的年轻人，他激动地喘着粗气说，“我也发几句言！她写的不是《冬天的童话》，是冬天的谎话！我知道得清清楚楚，是谎话，不是童话……”

她的心房被猛地撞了一下。不用回头，她也知道说话的人是谁。

她呕心沥血地编织了一篇童话，被人呼地一声给打得稀碎。她是个性格倔强的人，决不伤心，也不落泪，只是弯腰把打破的碎片一块块地拾起来，然后躲到一个农家住的小木屋里，象拼七巧板那样又在拼凑一个新的童话。

她在给朋友的信中，津津有味地夸耀自己是个“童话大王”，象安徒生、格林、豪夫或者是克雷洛夫、马尔夏克那样。她有充沛的精力和幻想，决心编织出一个接一个的惊人的童话，把那些喜欢猎奇的人都笼罩到她的童话的王国里，不管人们愿意和不愿意。

我也曾经受到那些童话的诱惑，带着孩子般的天真，去追寻童话中的奇迹。后来我又结识了一个年轻的伙伴，我们一道租借了一双“拇指儿”小矮子穿的那号千里鞋，倏忽来去地寻访童话中的人物。可是，寻访到的事实却使我们大失所望，被访的人物常常走出来大声地告诉我们说：那不全是实话，就象不全是谎话一样。

“你们能不能写出一篇真正的实话文学来？”那些在童话中受到侮辱和损害的人对我们说。这些声音都是那样真挚，那样恳切和感动人心，使我们不得不接受他们的意见。

我们不辞辛劳地走进那些童话的世界里，穿越特潘塔沙

漠、冰冻的海峡、偷运灵魂的白岛、还有许多喷烟吐火的地方。我们从云端新月的第一线清光那里，从草梗花瓣上的露水珠儿那里，听到了许许多多真情实话，归来之后写成了一篇真正的实话文学，把童话中的真实情节都原原本本地跟大家说清楚。

我知道人们都有一种好奇心理，急切地想知道：那偷东西的喜鹊、会唱歌的美人鱼、穿上了水晶鞋的灰姑娘和出卖了自己影子的彼得，是否真有其人其事。

亲爱的读者请不要性急，我们就是为了满足你们的这种好奇心，才写出了这部稿子，想把那个寒冷的冬天早晨和晚上所发生的事情，都详细地告诉你们，而且力求用童话的语言和童话的色彩，不讲得那么干巴巴的。

她刚从拉哈东站下车，跨过了天寒水瘦的嫩江，迈着蹒跚的脚步，向茫茫的莫力达瓦草原走去。这是一片神奇而荒凉的土地，是过去她连想都未敢想过的陌生地方。她怀着前途未卜的心情，心境凄凉，就跟四周干枯了的天空和原野的颜色一样。

一、春情，为第一个丈夫萌动

秋天的原野，天空灰暝暝的，西风荒凉萧瑟地吹着，树木打着寒颤，对着压得越来越低的乌云，寂寞无主地排列在道路的两旁。刈过的田地空空落落，板着一副沮丧的面孔。四野静悄无言，一个女人在这无言而荒凉的原野里孤寂地向前走着。

快到中午，一个放学的孩子看见了她那双惶惑的、探询的、怯生生的眼睛。那双眼睛告诉人们她是一个从外乡来的远客。放学的孩子把她领进东诺敏村，带到她千里迢迢所要寻找的人跟前。

“赵志国，你表姐找你来了！”孩子的父亲在青年点的门外帮她大声喊叫起来。种田的人说话没有细声细气的习惯，大自然给了他们更多的粗犷和坦率。

从屋子里腾地走出一个青年人来，虽然只有十八、九岁，但却生得临风摇曳的高高个子，脸孔黑红，就象秋天熟透了的红高粱，身材匀称，脸庞端正，浓眉大眼，但一点也不显得粗鲁和俗气，笑起来时眼角里还闪烁着温柔的童稚，说话时还稍稍有些脸红和捉摸不定的口吃，不论是对男人和对女人都这样；和善的、开朗的气质，粗中有细的动作，给

人的印象是一匹没有经过更多调驯的俊鹿，一个典型的大孩子！直到十五年后的今天，我们再见到他时，还是那么一副面孔。

志国腼腆地望着这位突如其来、从未见过面的表姐，一时竟不知该说些什么好，只是呆呆地站着，不停地搓着那双宽大的手。

“还不把你表姐接进屋子里去，傻站着什么！”送的人在一旁催促说。这时，青年点里又走出三个青年来，大家伙七手八脚接过她手中拎着的东西，把她让到屋子里去。

周围的人谁也没有看穿，这个表姐与表弟的称呼，实际上是个骗局，不过，这里边丝毫没有怀着危害他人的歹意，而是象古小说里时常出现的情节那样，是为了能够落脚存身而不得不演出的假戏。

原来，志国的母亲同情遇罗锦在临西那个地方插队太苦，受遇母的委托在北京给她寻找了一个对象。由于选人不慎，误将一个小偷介绍给了她，还没等举行婚礼，那个曾经使遇罗锦动心了的青年，被公安局捕进牢房。志国母亲觉得实在过意不去，便在无计可施之中想出这么一招来。

“我儿子志国插队的那个地方挺富裕，能想办法让他帮助你在那儿落上户口，你就可以离开临西那个苦地方了。将来，还可以想法把你陕西插队的两个弟弟的户口也转过去！”

“可我不认识志国呀，那么楞头楞脑地去能行吗？”遇罗锦疑虑重重地说。

她的疑虑不是没道理的，一个素不相识的姑娘，怎么可能突如其来地跑到那个陌生地方，要求完全陌生的人帮助她落上户口呢？更不要说中国的户口制度是那样的严格，迁徙

移动是如此的艰难，没有充分的理由，谁也休想从他们居住的地方离去。

“你就说是他的表姐！我和你母亲不都是姓王嘛！你就叫我王大姨，志国自然就是你的表弟了！至于是不是至亲，谁还管哪许多？只要志国能够帮你背上户口就行了！你说呢？我这就给你写信！”

王大姨接连给志国写了三、四封信，志国原本就很简单头脑，被这突如其来、莫名其妙的事，给愚弄得从糊涂中明白过来，又从明白中糊涂过去。他是两年前随着那声“广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”的战斗号令，到这风雪嫩江来插队的北京十中学生。那时他才十七岁，懂得的事情不多，只知道拼命地干活，尽可能地多挣一些工分，给家里多捎回几个钱去。因为他的家庭出身也不好，父亲是个旧军官，被当作历史反革命给轰到乡下去，母亲在中学里教书，也挨过批斗。此外，家里还有弟弟妹妹，都不挣钱还要花钱。生活，没有给他留下更多的选择余地。

志国接到母亲最后的一封来信后，写了回信，疑疑迟迟地说：“如果她想来，就自己来吧！”志国心中考虑，这里有三、四个插队青年，都是男生没有女生，她若真能来，既可以给青年点烧火做饭，也可以干些地里的活，广漠的莫力达瓦草原是不会厌弃一个能干活的女人的，只要她能够背上户口。当然，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，她家成份不好，她哥哥遇罗克在北京青年学生中间是出了名的人，插队青年差不多都知道这件事，人们都不敢沾这个边儿。他真不明白，母亲为什么要热心管这桩闲事，自家的事情还苦辣酸咸搅合在一起，成天提心吊胆地过着那不是滋味的日子呢！他虽然这么想，可是一向顺从母亲惯了，因之，也就勉勉强强写了回信

说：她要来，就让她自己来吧！

志国把她安置到民兵队长韩淮的家里住下。那是没啥说的了，志国只向老韩介绍了一下，说是他表姐，那家口子便满接满迎地热情接待起来。村里还有个叫巩惠的，是志国到了这里之后交下的朋友；可以称得上是桃园三结义的弟兄。他们把遇罗锦安顿下来之后，便开始四处活动，想法儿张罗着给她报户口。

莫力达瓦草原有广阔的胸怀，而东诺敏大队的自然条件更为优越：东有嫩江，西有诺敏河，是北大荒的鱼米之乡。在稻穗扬花的时候，这里也是遍野沁人心肺的清香呀！河里的鱼很多：鲫鱼、鲤鱼、鲇鱼、狗鱼，只要把网往河里一撒，便是烂银一片。草甸里有的是青草，可以放开臂子去割，只要你有力气就行。而割下来的草送到养马场去，则是按斤收购的。

可是，宽阔草原里的人们，并不都有草原一样宽阔的胸怀，他们不愿意放进更多的人来，多一个人就多一张嘴，多一双双手，多一双可以和他们一样无代价地从草原上捞取肥油的手呀！他们把住大门，不让时来时去的飞鸟在这里随意做窝。因此，志国和他的把兄弟们不论怎样上下地跑，磨破嘴皮地说好话，也没有把表姐的户口给落下。

昏黄的电灯泡被桌上饭菜蒸腾起的热气给熏得更加迷蒙、朦胧，也使得屋内更增添一片舒适、温馨和活跃的气氛。人影晃动，碗筷在叮当，这是一个农家一天里最难得的愉快时刻。可是，坐在桌子一角的遇罗锦，却连饭也咽不下去。志国刚刚来对她说：他们撞了几天，还是连一道门缝也没有撞开。

差不多已是绝望了，忧愁的冷雾笼罩在她的眼前。

“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办呢？”韩淮一边把碗递给妻子让她添饭，一边望着遇罗锦问。

“实在落不下，我只好到吉林夹皮沟去，那里有我一个表哥！”遇罗铺无精打采地说。

“有把握吗？这里的表弟没帮上忙，那里的表哥就顶用了！”韩淮进一步地问道。

遇罗锦干涩地苦笑了一下。逻辑十分清楚，不用推导就可以得出结论。

“我倒有个主意，不知你看行得行不得？”韩淮用筷子敲着饭碗边子说道，“最近，又发下了一条最高指示：号召上山下乡知识青年，要在农村里安家落户。你如果说你是志国的未婚妻，到这里来是准备结婚的，他们便没有理由不给你落上户口！”

“这，这，这能行吗！志国能同意吗？”人生大事想不到这样地突如其来，使她不免产生一阵慌乱。

“志国那里我去说，我看他能同意！”韩淮与志国接触得多，颇为了解志国的为人。

关于遇罗锦和她哥哥遇罗克的事情，他在北京时就有所闻，特别是遇罗克所写的《出身论》，对他也产生过强烈的影响，因为他的家庭出身也不好，遭受到的侮辱和歧视也不比遇家少，不过他总是默默地忍受，总是低头躲避那些灾难，从没有敢喊过一声，甚至在心里边喊一下都没有过。象遇家兄妹那样敞开喉咙地说和喊，他在心底里是同情的，也有钦敬之意。今天，她的处境艰难，求到了自己的名下，他有能力去帮助她，怎么可以袖手旁观不去帮助她呢？虽然这援助之手一伸出去，对于自己的名声和处境会带来许许多多的麻烦。

远的不说，就说青年点里的几个知青吧！他们一听说遇罗锦成了赵志国的未婚妻，便开始对他拉开了距离。在那严酷的气候里，人们的待人处事都得多个心眼儿，用当时的话说，阶级斗争的弦儿得绷得紧紧的；否则，谁知道哪一句话不当心，就给自己带来灾祸呢！遇罗锦，是个危险的人物，知青们心底里影影绰绰都有个谱儿。

黄昏时的太阳象个守财奴，它将遗下的最后几缕金光也吝啬地收敛起来，村头上罩着一层青虚虚的烟雾，象海浪一般地浮动着。牧归的牛羊迈着散乱的步子，你拥我挤地返回村来。远天还残留着几片早已褪了颜色的晚霞，与兀突的山峰逐渐融到一起，越来越成为一片昏暗的模糊不清的轮廓。这时，韩淮和志国两人从黑沉沉的田野小路上奔过来，兴冲冲的，就象找到了童话中的阿拉丁神灯或者是可以解除魔法的金戒子，小心地用手擦着绿帆布学生书包，急如流星似地奔回家来。

“表姐，拿到了！拿到了！你看！”志国把一张盖有公社大印的户口准迁证递了过去。

“真是不容易呀，真是不容易！”韩淮脱下外边的棉衣，一边用旧报纸卷着黄烟，一边轻松地吐了口气说，“简直就象过五关斩六将，好活说了三千六，最后，还得志国填上一条‘礼花’和一条‘香山’，才算了结这桩公案！”韩淮说着，有意地望了望志国，志国只是憨厚地笑了笑，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。

遇罗锦用颤抖的手接过了那张准迁证，耳朵和面颊都发红了，接着眼睛也红了，几颗泪珠顺着黑流苏似的睫毛簌簌地滚落下来。她全身战栗，她那颗冰冷的心好象猛地被人给投进熊熊火焰里，喷出哧啦哧啦的白烟，呛得她嗓子发咽，

鼻头发酸，强大的热流让她承受不了。

志国送走骄傲的公主时，可没有西班牙王子那样阔气。遇罗锦来的时候是卖掉一条裤子才凑足路费的，走的时候手里没留一个余钱。这个大胆的女人，她根本没有想到，万一件事情也没办成，她能象天上的大雁那样，凭着一双翅膀飞回关内去吗？她总是走这种绝棋，非生即死，不给自己留下几文过河钱！

心地善良的志国，帮她凑足了过河钱。他从生产队里预支了四十元钱，无私地奉献给她，虽然他自己家里也很困难，等着用他那几个钱的地方也很多。可他什么也没说，只是默默地把四十元钱交给了她，又把她送到汽车上。那憨厚耿直的人不大会说什么，或者做一些什么暗示。他不需要什么，能够给人一些帮助，心里就满足了，那时他还是个十八、九岁的大孩子啊。

在这童话般的冬天里，遇罗锦的心情是比较适意的，舒畅的，户口问题解决了，生活问题解决了，头上的政治阴影也给冲淡了，从此以后，她可以象一般人那样生活了。而她，又确实是个有创造生活能力的人，各种农活，不论是田里的还是屋里的，她都能干，而且干得蛮好。在农村里，人们观察一个人、评价一个人，总是首先看他的农活干得怎么样。村里的人都对她投过来称赞的笑脸。同时，大自然的美妙景色也给了她许多清新的感受，复苏了她那早已萎缩了的艺术灵感，她开始在蓝色塑料皮的本子里写诗、写札记、写往事的回忆。傍晚的时候，她喜欢踏着积雪和志国一起到村外小河边去散步。晶莹的冰雪让她感到心地纯洁，新鲜潮湿的空气滋润了她多少年来为尘土和风沙吹干了的心田。河里早已结了冰，冰上铺满积雪，只有风口的地方雪被吹光，露出象镜

子一样光洁的冰面。河边长着密密麻麻的杨树、榆树和柳树，如今树上的叶子早已脱光了，枝头上挂满了霜花和雪花，银白一片，就如同富士山下盛开的樱花。遇罗锦完全被这景色陶醉了，有时竟象孩子似的，用手去摇动僵直的树干，让枝头上的霜花雪花潇潇洒洒地飘落下来。雪沫覆盖住她乌黑的头发，打湿了她红润的面庞，有的竟灌进脖领子里去，弄得凉丝丝、麻簌簌的。她笑嘻嘻地望着志国说：“你看我把这么好的一树梨花给摧残了！我真是个残酷的、任性女人！”有时她也跑到小河的冰面上，象农家孩子那样，一脚前一脚后，侧着身子打滑哧溜。一不当心摔倒在冰上，乐得咯咯地笑，笑得是那么爽朗和开心，连周围的霜花雪花都为她这种开怀乐趣所感染，连枝头上冻僵了的小麻雀都羡慕那青春的欢畅。而年纪轻轻的志国自然也会引起更多的喜悦心情来。在那静悄悄的世界里，遇罗锦望着那冻得绯红、几乎象个大孩子似的脸孔，不能不在她的心底里萌发出对于异性倾慕的感情来。因此，在她的蓝色塑料皮本子里，便藏有许多篇赞美志国的诗和札记。

到了年根底下一，志国先回北京探亲去了。他身强力壮，又从不误工偷懒，一年里挣了二千一百多工分，扣除粮食和瓜菜等费用，还净分得现钱二百多元。他惦记家中的老母，还有刚去北京郊区插队的弟弟妹妹，因此，还没等把钱分到手，就先向队里预支一百元钱，急匆匆地走了。志国走后不久，遇罗锦也第一次以下乡知青的身份堂堂正正地返回北京来。现在，街道上、邻里上没有人再另眼看待她了。这是她争得的第一个回合的胜利。

志国的弟弟妹妹也探亲回来了，在那狭窄的、不常见到阳光的家里，他们时常见到哥哥和遇罗锦在里间屋子里半天

半天地唠着。他们也都很喜欢遇罗锦，她性格开朗活泼，喜欢谈笑戏谑，说话有深度也有风趣。一次，妹妹偷着问哥哥说：“你喜欢她吗？”哥哥脸红了，结结巴巴半天也没说出什么来。妹妹急了，跺了跺脚问：“你到底喜欢不喜欢？不喜欢，你为什么同意用未婚妻的名义给她落户口？”志国思索了一阵子后说：“她知识面很宽，学识比我深得多！我，挺崇拜她……”

“崇拜，那不是爱情！”妹妹瞪了哥哥一眼，一跺脚就走出去了。

这一年，正赶上遇罗锦的姥姥病危。她经常骑着她母亲的那辆破自行车来找志国帮忙：“志国，快陪我去照看姥娘吧！我一个人真害怕！”一个冬天，志国几乎有一半时间是守在病床旁边度过的。那一张被死神的阴影覆盖着的脸，实在是太可怕了！病痛的折磨和痉挛的神情使整个面孔变了型，涂上了一层青绿的颜色。她眼窝下陷，双颊塌凹，嘴角深深地向里收缩起来，每次呼吸都费很大的力气，吞咽着极大的痛苦，那双早已熄灭生命光焰的眼睛，总是死死地盯着你，象似要把她从那个世界里所感受到的冰冷，都要传导给她似的。

“你看，她又憋得全身抽搐了！”遇罗锦恐怖地躲在志国身后说。

“是痰又淤上来了？”志国伸手到老太太嘴里去给她抠痰，痰和脏水溅污了他的衣襟和袖子。

志国陪着遇罗锦，小心翼翼地守护着弥留的老人，在散发着死神的霉烂苦涩的气味里，过了一个又一个困倦和惊恐不安的朝朝暮暮。最后，老人彻底地阖上了眼睛，飘摇的灵魂带着痛苦忧伤的情绪离开了瘦如干柴的肉体。这时，志国

又帮助遇家跑前跑后，处理一系列麻烦透顶的丧葬事宜。等到料理完这一切事情之后，那个高大魁梧的汉子也明显地瘦了一圈。

初春的风又不知不觉地从天边吹刮过来，虽然还是那么寒冷，那么凌厉，那么尘土飞扬，可是到底与寒冬有着明显的区别。树枝不是那么僵硬了，云层也不是那么阴冷暗淡了，有一股看不见的温流正从地心里慢慢地拱动。大雁开始向北飞了，志国贪恋农活，提前离开北京，返回到还是白雪皑皑的诺敏河畔。遇罗锦送他到火车站，在列车启动前悄声地告诉他说：“你到了那里就给我来信，就说地里已经开始干活了。这样，我就有理由跟父母说清楚，提前返回到那童活世界里！”

“把你分得的那一百块钱借给我，我把老于头的那间马架子买下来。我老住在韩大哥家里也不是个事儿！再说，弟弟的户口也快办下来了，父亲也说要来，没有个住的地方，那怎么行呢？”遇罗锦对志国说。

她的嘴巴撅起来了，纤细的嘴唇拱起一个小丘，一排整齐的牙齿全都包住，象一群淘气的孩子都躲到暗处捉迷藏去了。眼睛里露出傲慢和挑战的神情，她决心用僵惺惺的怒气来动摇对方坚硬、固执的主见。志国回来之后，队里把他应分得的钱全都给他补齐。眼下，志国手中虽有这一百多元现款，可是他听说父亲在乡下干活一时不慎把胳膊跌断了，一只眼睛也撞坏了，不用说，是急等着要钱用的，因此，他不肯把这钱借给遇罗锦买房子。遇罗锦对此很不满意，每天都和他怄气，说他小气、吝啬、没有同情心。

“这间房子价钱还算便宜，房子本身只要八十元，加上屋前屋后的村才一百二十元，错过这个机会再也找不着这个